

# Sample

## 关于通知卡的领取

根据 2015 年 10 月 5 日开始实施的个人编号制度，全国每位居民都指定了个人编号。本区向所有家庭户主以简易挂号信方式往住民票上的住址邮寄了个人编号的通知卡。

现在因家庭中无人或地址不存在（含使用转寄服务而被退回的情况。）等理由导致部分通知卡（家庭单位）未寄达而被邮局退回中央区。目前保管中的通知卡将按下述方式交付，请前往领取场所领取。

根据退回中央区的理由，有可能需要确认住址地等相关信息，敬请理解配合。

※本通知向通知卡被退回中央区的户主（截至通知卡制作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5 日的户主）寄送。

※退回中央区的通知卡大致将保管 3 个月。

### 记

#### 1 领取场所

住民票上的住址	领取场所	备注（各地区的町名）
京桥地区	中央区政府 1 楼 综合窗口系 （筑地一丁目 1 番 1 号）	八重洲 2 丁目、京桥、银座、新富、入船、凑、明石町、筑地、滨离宫庭园、八丁堀、新川
日本桥地区	日本桥特别办事处区民系 （日本桥蛸壳町一丁目 31 番 1 号）	町名带有“日本桥”的地区、八重洲 1 丁目
月岛地区	月岛特别办事处 区民系 （月岛四丁目 1 番 1 号）	佃、月岛、胜哄、丰海町、晴海

#### 2 领取时间

平日（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8 点 30 分～下午 5 点（星期三至晚上 7 点）

※ 节假日及年末年初（12 月 29 日～1 月 3 日）除外。

※ 平日难以领取时请向咨询处询问。

#### 3 领取方法

(1) 本通知的收件人或家庭成员（未满 15 岁的人士除外。）前来区政府领取时，请携带领取本通知书、通知卡领取申请书以及可确认领取人本人身份的资料（如下述表框内所示，以下相同）。在领取窗口确认本人身份后交付通知卡。

※ 领取时因家庭分割等理由不再属于同一家庭时，请浏览“(2) 代理人前来办理时”。

(2) 代理人前来办理时

请携带本通知书、通知卡领取申请书以及以下 a~c 的 3 份资料前来领取。

- a 委任者的本人身份确认资料副本
- b 代理人的本人身份确认资料
- c 证明为代理人的资料
  - 法定代理人时  
户籍誊本 / 成年监护登记事项证明书（发行 1 年以内）等
  - 任意代理人时  
委任者的亲笔委托书

※ a~c 的资料缺少任何一项时**将不予发放**，敬请注意。如有不明之处，请事先咨询。

※ 需要了解委托书格式的人士，可从中央区的官网上下载。从首页按照“区政情報（区政信息）”→“社会保障・税番号制度（マイナンバー制度）（社会保障・税务编号制度（个人编号制度））”→“不在や宛所なし等で区へ返戻された通知カードの受け渡しについて（因家庭中无人或地址不存在等通知卡被退回中央区后的领取相关事宜）”的路径查阅。

<本人身份确认资料>

A 以下的资料 1 份

附有照片的住民基本台帐卡 / 驾驶执照 / 驾驶经历证明书（发放年月日限 2012 年 4 月 1 日以后。） / 护照 / 身体残疾者手册 / 精神残疾者保健福利手册 / 爱之手册 / 在留卡 /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等

B 没有 A 的资料时提供以下的资料 2 份

健康保险证 / 看护保险证 / 医疗补助证 / 各类年金证明 / 儿童抚养津贴证明 / 生活保护补助证 / 员工证 / 学生证 / 存款存折 / 现金借记卡 / 信用卡 等

【咨询处】

中央区个人编号呼叫中心 03（3546）5618

平日（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 点 30 分～下午 5 点（星期三至晚上 7 点）  
星期日 上午 9 点～下午 5 点

※ 节假日及年末年初（12月29日～1月3日）除外。